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G046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工程管理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万宁北坡排涝改造项目块石、碎石、土，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涉及万城镇北坡村、南岛村、新庄村、南星村、集庄村、联星村和红光村，涉及总面积33.97km²，其中太阳河旧河道涝区排涝面积30.4km²，东山河右岸三角洲涝区排涝面积0.34km²，右岸万北线排涝区面积3.23km²。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涝泵站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新建节制闸工程三部分。(1)新建排涝泵站工程，设计排涝泵站3座，其中北坡排涝泵站排涝流量68m³/s，装机功率2485kw；东山河右岸1#排涝泵站设计流量8.76m³/s，总装机660kw；东山河右岸2#排涝泵站设计流量1.03m³/s，总装机60kw。(2)太阳河旧河道整治工程：对太阳河左旧河道进行整治总长12.5km,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12.5km。(3)新建节制闸工程：拆除太阳河旧河道原两座拦河闸坝,新建太阳河旧河道节制闸(1#节制闸)1座，孔数为7孔，单孔净宽5.0m，总净宽35.0m。

2.采购范围：中国电建水电九局万宁北坡排涝闸改造项目施工所需块石、碎石、土。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块石	最大粒径不超过250mm	吨	4284	
2	碎石	综合粒径	吨	5484	
3	土	黏土	m³	17773	
合计					

（1）以上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实际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材料品种、供货数量及地点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不得

以此数量发生变化为依据向采购人提出调价和索赔。

（2）综合单价为货到工地价，包括货物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卸车费、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等及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4.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供应商凭采购人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验收单据，以检验合格的数量×合同单价为本期结算货款，并于本月15日前到采购人办理《材料对账单》。供应商在办理材料价款结算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须提供发票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税率，则按国家政策所规定的税率执行），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当月《材料结算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采购人项目部设备物资部门核对，采购人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到财务挂账，办理付款流程。采购人于结算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80%；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85%；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结算总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支付供应商，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应商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付款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迟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3）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工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及施工进度分批次进货，不得耽误工程正常施工，并且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货，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6.交货地点：海南省万宁市万宁北坡排涝闸改造项目指定施工现场。

7.质量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图纸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发布新的质量要求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块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大于30MPa，最大粒径不超过500mm。

（3）碎石：塑性指数宜不小于6。碎石级配应符合规范要求，最大粒径不超过

4cm，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石料强度不小于 4 级，且不应有粘土块、植物等有害物质，针片状含量≤15%，含泥量≤1%。

（4）粘性土黏粒含量宜为 10%~30%,塑性指数 7~20,且不得含有植物根茎、砖瓦垃圾、淤泥、枯枝树叶、杂草等杂质；不得含有 20CM 直径以上的凝结土块，小于该粒径的土块装车前应打碎；最优含水率以土样试验和现场鉴别“手握成团、落地开花”的方法确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地材（块石、碎石或土方）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2023 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两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资料）。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3.平台在线签到：本次采购在平台集中解密，各供应商无须在线签到。

4.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平台统一进行集中解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工程管理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

邮编：550081

联系人：郑工

电话：17708505676

电子邮箱：409441640@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7708505676

电子邮箱：409441640@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7685008617

2026 年 11 月 11 日